

项目名称：天津市河北建筑材料供应公司地块（一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项目单位：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华测生态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公示文件：天津市河北建筑材料供应公司地块（一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联系电话：022-87551552

公示时间：3月28日

公示内容：

天津市河北建筑材料供应公司地块（一期）位于天津市北辰区朝阳路西侧。地块调查面积 83873.13m²，东至朝阳路，南至天津市河北建筑材料供应公司，西至天津市河北建筑材料供应公司，北至金隅金成府。调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中小学、幼儿园用地、绿地、城市道路用地。

本地块共布设土壤监测点位 33 个，采样深度为 0.5-6.0m，共采集土壤样品 121 组，检测项目包括重金属（7 种）、VOCs（27 种）、SVOCs（11 种）、石油烃（C₁₀-C₄₀）、pH 值；共布设地下水监测井 8 口，井深为 6m，采集地下水样品 9 组，检测项目包括重金属（7 种）、VOCs（27 种）、SVOCs（11 种）、石油烃（C₁₀-C₄₀）、pH 值。

地块内土壤样品中所有检出项目均未超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地块内地下水样品中石油烃（C₁₀-C₄₀）含量未超过《上海市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号）中第一类风险筛选值。其他检出项目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类标准限值。

综上，调查地块土壤样品和地下水样品无超筛选值及相应水质标准限值的情况，调查地块污染风险可忽略，人体健康风险水平可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调查地块符合规划为第一类用地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同时满足第二类用地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不属于污染地块，无需进一步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